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3080019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因收购标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李欣应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补偿其持有的 25,240,153 股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李欣已将其股票质押给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其无法履行补偿义务。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事项当事人李欣和本事项衍生案件当事人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二、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认为该审计意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收购标的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亚太安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李欣应向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补偿其持有的 25,240,153 股公司股票。因李欣违反协议约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股票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补偿义务。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事项当事人李欣和本事项衍生案件当事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报告日，案件尚未判决。

2、公司将充分收集相关证据，积极应对诉讼过程中的所有可能性，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在投资并购方面将会采取较为稳健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注重并购整合效应，加强投后管理，充

分发挥产业链协同优势，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特此说明。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2 日